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能源”）与关联方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宁波新能源增资 22 亿元，其中 5.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杉灏增资 1.12 亿元，其中 0.28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99 亿元变更为 8.77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80.02%（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下同）变更为 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1 次（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1,908 万元。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4 元的价格。

其中：宁波新能源增资 22 亿元，其中 5.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杉灏增资 1.12 亿元，其中 0.28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主要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归还股东

借款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99 亿元变更为 8.77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80.02%变更为 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杉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前，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均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以下分别简称“上海杉翀”、“上海杉翻”）合计持有上海杉杉锂电 19.98%的股权，本次拟共同参与增资的上海杉灏亦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并由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杉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为本次共同增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无实际业务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凤凤；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注册资本 29,900 万人民币；住所为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536 号；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优先认购权：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宁波新能源持有其 80.02% 股权，上海杉翀、上海杉翻合计持有其 19.98% 股权。上海杉翀与上海杉翻同意并确认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2020 年末上海杉杉锂电总资产 52.82 亿元、净资产 7.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6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0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4 元的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4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杉杉锂电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1,932.70 万元，增值率 54.84%；上海杉杉锂电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6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1,132.70 万元，增值率 106.10%。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杉杉锂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8,4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增资主体：宁波新能源、上海杉灏
- 2、增资价格及增资款：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银信

评报字（2021）沪第 0472 号的评估报告，宁波新能源和上海杉灏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 元的价格向上海杉杉锂电增资。

(1) 宁波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 5.5 亿元计入上海杉杉锂电注册资本，16.5 亿元计入上海杉杉锂电资本公积。

(2) 上海杉灏增资人民币 1.12 亿元，其中 0.28 亿元计入上海杉杉锂电注册资本，0.84 亿元计入上海杉杉锂电资本公积。

3、增资款的支付：

(1) 宁波新能源，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其增资款人民币 22 亿元。

(2) 上海杉灏，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其增资款 1.12 亿元的 1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剩余增资款。

4、增资前后权利义务分割：在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在上海杉杉锂电的相应权益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系基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未来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近年来取得稳健发展，且随着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亦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80.02% 变更为 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10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系基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

3、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系基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

2、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应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为激励经营管理团队，2020 年 6 月，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形式取得上海杉杉锂电 3.01%的股权（按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计算），金额 1,908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